

◆曾庆朝 陈天生 王东阳

明知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和规划等部门的许可手续,也未办理矿产《开采许可证》,竟擅自开采砂石出售,非法牟利120余万元。

近日,由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唐河县人民法院以被告单位南阳盛世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犯非法采矿罪判处罚金10万元,没收非法所得120余万元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该公司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57837元;该公司经理毛义连被判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土地项目经理黄建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未办理许可手续,私挖基槽砂对外出售

2018年11月,毛义连与南阳市山水秀丽福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与该公司法人高春山(另案处理)共同成立了南阳盛世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毛义连占51%股份,高春山占49%股份),之后毛义连与高春山在位于南阳市白河大道一城中村改造项目工地上发现有大量优质砂石矿产(水洗砂)。

2019年1月,上述二人在明知该城中村改造项目未取得土地、规划等许可手续和未办理矿产开采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位于白河大道项目工地原有基坑基础上,擅自开采砂石资源向外运输出售。作为该项目经理,黄建生现场组织指挥车辆进出、记录砂石数量并出售。

之后,盛世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白天休息夜晚偷挖,造成白河河段河道原生态植被大面积破坏,最终被当地群众举报后案发。

没收非法所得,涉案人员被判刑并处罚金

南阳市公安局新区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以非法采矿罪和寻衅滋事罪对该案立案侦查,随即对涉案人员毛义连、黄建生等13人现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毛义连、黄建生被逮捕。案发后,盛世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所获赃款120万元。

后经南阳市宛城区价格认定中心评估:该采砂施工现场涉案毛砂价格为136.3614元/立方米。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盛世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毛义连和黄建生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鉴于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且被告单位积极退赃,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时,适用缓刑。

被告单位盛世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方明、被告人毛义连、黄建生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均不持异议,认罪认罚,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近日,法庭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在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项目期间,为谋取非法利益,主管人毛义连、直接责任人黄建生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将施工过程中开挖出的基槽砂擅自对外出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同时鉴于毛义连、黄建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自愿认罪认罚,且该公司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处罚。

针对被告人毛义连的辩护人辩称其犯罪社会危害性小,经查,毛义连作为该公司的法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大量基槽砂,为谋取非法利益,非法开挖破坏生态环境,并对国家资源擅自出售,非法获利1257837元,情节特别严重,故不属社会危害性小,此意见不予采纳。黄建生的辩护人辩称其主观恶性小的意见也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犯罪分子违法取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退赔。经被告人毛义连、黄建生所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调查评估,二被告人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

综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几名被告人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白天休息,晚间盗采基槽砂一年多

南阳一房地产公司借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名采砂构成非法采矿罪

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收到百万元罚单

成都以严厉有效的执法助推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本报记者李妮斯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一起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成都市金牛区一经营者肖某某被罚款100万元,还被移送公安实施行政拘留。

高达百万的罚单,肖某某做了什么?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介绍,肖某某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

三辆货车非法转运废铅蓄电池被现场抓获

今年3月11日,成都市金牛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金牛区天回镇街道车站社区一组拆迁空地有三辆货车正在转运废铅蓄电池。

“快下车,请出示你们的许可证。”执法人员迅速上前。经核实,废铅蓄电池均为肖某某收集,当时正在转运并

计划卖给下游处置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1,废物代码为900-052-31,危险特性为T(毒性)和C(腐蚀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过详细调查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肖某某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



图为案发现场

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陈述申辩与听证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为何罚单高达百万,还被移送公安实施行政拘留?该负责人称,经过案件审核与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最终认定肖

某某涉嫌“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法行为,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固废污染防治已成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内容

通俗来讲,固体废物即各种“垃圾”,是大气、水、土壤污染的重要来源。若处理不当,轻则破坏生态环境,重则引发安全事故,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事实上,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而受罚的案例不仅此一例。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近期公布的案件看,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的案件并不是少数。比如,成都市龙泉驿区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某公司均

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现象。

记者了解到,随着成都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安全等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已经成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新《固废法》规定了更为详细、更为完善的法律责任,除了提升既有制度的处

罚额度,增加了处罚措施,也结合了近几年频发的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案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比如上述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固废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固废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肖某某处罚款100万元;依据《固废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实施行政拘留。“通过责任的精准性、靶向性和全程跟踪特性,防止企业逃避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实现严惩重处。”

该负责人透露,接下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在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上持续发力,追求实效。坚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敢于顶风作案的典型违法行为,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方,“以严厉有效的执法,助推成都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提升公众的生态环境幸福感,助力成都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落实“禁渔令” 销毁禁用渔具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近日对收缴的400余支违规垂钓鱼竿通过大型铲车碾压等方式进行彻底销毁。同时,围绕长江涉渔法律法规和常见禁捕工具、典型案例等内容,现场向群众讲解禁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发放宣传资料,营造全民参与禁渔禁捕的良好氛围。

薛乐生 葛云阳摄

生态环境部公布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进展(涉废矿物油专题)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2021年4月至9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继续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为提炼具有典型性和前瞻性的经验做法,结合工作重点,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汇总了第三批10个涉废矿物油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

山东省临沂市张某某等人涉嫌

跨行政区域非法倾倒废矿物油案

【典型意义】

高速收费站及时发现并提供跨行政区域转移线索。

【案情简介】

2021年4月22日,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某高速收费站发现有疑似运输车辆进入平邑县境内,车上装有近百个化工桶。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接到上述线索后,及时联系临沂市平邑县公安交警大队,对运输车辆进行跟踪。该车辆在进入平邑县境内后,将桶倾倒在一废弃院落处。

倾倒现场共有废桶98个,约20吨,内存不明液体,黑色有异味,疑似废矿物油,地面有少量泄漏。执法人员现场与平邑县公安局联系报案,平邑县公安局到达现场后将涉案车辆及司机进行控制。经询问,涉案车辆司机孙某曾报警称其受人之托转运该“货物”,已将“货物”卸到废弃院落,可能存在隐患。

经查,报案人孙某从事运输工作,在网上平台接到信息,需要将“货物”转运至该镇,因到达后无人接收,便与发布信息人交流后找到委托人张某某要求其卸至废弃院落。经查,委托人张某某2021年因私自建设小炼油作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被查处,小炼油作坊被清理取缔,委托运输的废矿物油无人接收。目前,该处倾倒的废矿物油由当地政府委托妥善处置,现场已恢复原状。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7修正)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2021年5月2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将该案移交平邑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目前张某某已投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件启示】

1.注意完善监管机制,畅通废矿物油合法利用处置出路;多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近年来,由于生态环境执法力度的加强,大量非法加工废矿物油的小作坊被取缔。一方面,在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要注重堵疏结合,完善监管机制,切实降低废矿物油运输和资源化成本,畅通合法利用处置渠道。另一方面生态环境部门应与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建立信息移送机制,并在进出高速、国省道主要路口进行宣传,及时发现入境的可疑车辆,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跨行政区域转移和倾倒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综合执法监管合力。

2.对委托运输的“货物”时刻警惕,不要成为环境违法犯罪的帮凶。从事运输工作的人员在网上接单时应提高警惕,在接单前多留心,询问运输“货物”情况,遇到无人接收等特殊状况时要及时向平台和政府部门反映,平台也应加强监管,形成社会监督氛围,让环境违法犯罪无处遁形。

漳州综合整治城市夜间噪声污染

4名“飙车”“炸街”人员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近两个月以来,福建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公安机关等7个单位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各类夜间噪声548处(次),受理群众投诉168起,已办结156件,其中责令整改89起,立案查处30起。

近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某小区居民投诉,称在漳州水仙大桥南侧路段,凌晨时经常会出现突然2~3波次车辆高频的轰鸣声,家人经常在睡梦中被吵醒。市生态环境局将该线索反馈至交警部门,经调取道路交通监控录像,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经综合研判,这有可能是暑期个别社会青年夜间“飙车”行为。根据投诉的路段和时段,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分

工负责,派出一小组携带噪声监测设备进行蹲守设卡路检,另一组加强对该路段附近声纳雷达和交通录像监控的监视。经过两晚上蹲守,联合小组里应外合,终于坐实调查取证,收缴非法轰鸣器,消除了该移动噪声污染源。后续,交警部门还对4名涉嫌非法改装(加装)车辆轰鸣器、“飙车”“炸街”扰民行为的人员进行了行政拘留。

据漳州生态环境局冯昊斌介绍,此次“静夜守护”整合了交警雷达声纳设施、噪声监测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打组合拳”,从夜间施工生产噪声监管拓展到社会生活等4个领域7个具体方面着手,有力地遏制夜间噪声污染。

吴诚 李政新 叶木林

检车机构造假5辆车被罚10万元

长春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检测行业

本报讯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近日深入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检测行业乱象整治,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长春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在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数据抽查时发现,吉林省鑫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光吸收系数”“测试工况二氧化碳排放浓度”“测试工况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等过程数据异常恒定情况,出具了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涉事5辆机动车。

针对上述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启动立案调

查程序,先后对该公司排放检验操作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记取了调查询问笔录,调取了监控视频和检验检测报告单。

经调查核实,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认定吉林省鑫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排放检验报告,无法正确反映被检车辆实际排放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规定,长

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吉林省鑫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并没收其违法所得900元。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强化移动污染源监督执法,压实企业环保责任,严厉查处、打击未按检测标准操作、篡改、伪造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震慑,确保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高效有序进行。

霍晓 李春晖